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的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不低于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025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5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025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025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华特达因　编号：2025-040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5年半年度实际现金分红金额为117,165,742.5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34,331,485股÷10股×5.00元=117,165,742.50元人民币）

2.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固定比例方式分配。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2	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0月9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事项

咨询部门：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 华特广场

咨询电话：0531-85198606/85198601

咨询邮箱：wit@sd-wit.com、WITDYNE@163.com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1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因素，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1）。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2.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5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度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32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5%，最高成交价为12.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0元/股，成交金额202,070,223.0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2022年4月28日、2023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2-018、2023-020）。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4日、2022年5月20日、2024年5月10日与鹰潭鑫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鑫明”）签署了《借款暨担保合同》及补充协议，借款金额合计5,6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5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收到鹰潭鑫明的债务清偿通知书及提前还款通知书，根据合同条款，因公司近期有涉案诉讼标的金额大于与其约定的借款本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其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本息。因公司未能在其指定还款期限还款，构成债务逾期。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持续与债权人进行积极协商，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工作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以尽快解决债务逾期问题。

由于债务逾期事项，上述债权人可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等财产保全措施，公司或将面临诉讼、仲裁等风险，以及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5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提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0月10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2）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玉珺先生

5、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分类		股东人数（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816	282,480,598	37.4897%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5	276,970,377	36.758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01	5,510,221	0.7313%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802	6,014,221	0.7982%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1	504,000	0.0669%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01	5,510,221	0.7313%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的陈昌松律师、闭其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投票表决结果						审议结果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同意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00	《关于子公司银行用信及由子公司为该用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现场投票	276,970,377	276,970,3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5,510,221	3,988,021	72.3750%	1,391,900	25.2603%	130,300	2.3647%	
		合计	282,480,598	280,958,398	99.4611%	1,391,900	0.4927%	130,300	0.046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6,014,221	4,492,021	74.6900%	1,391,900	23.1435%	130,300	2.1665%	

（二）关于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公司已单独披露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陈昌松律师、闭其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股东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工贸”）计划自公司披露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2025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12日期间，普天工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以下简称“剔除后”）总股本的0.56%。

2025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普天工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后总股本比例（%）
普天工贸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10月10日	19.45	20,000,000	0.89	0.90

注：（1）减持股份来源为受让的国有股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2）减持价格区间为18.50元/股-21.22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后总股本比例（%）
普天工贸	合计持有股份	191,750,885	8.52	8.58	171,750,885	7.64	7.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750,885	8.52	8.58	171,750,885	7.64	7.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普天工贸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普天工贸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普天工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45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33,788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拟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广州数科集团	指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哈通信	指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数科产投	指	广州数字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投资	指	广州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广电新兴产业园	指	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数金院	指	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平顶山数字	指	平顶山数字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2、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拟增加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885万元。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不超过36,673万元。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邓家青、赵倩、钟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本次拟增加2025年度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哈通信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00	100	2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信息投资	采购服务		0	50	50
	数金院	采购服务		139	220	359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数科产投	出售商品		300	350	650
	信息投资	出售商品		10	1,100	1,110
	平顶山数字	出售商品		0	5	5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广电新兴产业园	提供服务		0	100	100
	信息投资	提供服务		0	400	400
	数金院	提供服务		1	560	561
合计				550	2,885	3,435

除上述调整外，2025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变。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业全

注册资本：24,917.060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16号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安装服务。

财务状况：详见广哈通信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2、广州数字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勇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301房-A012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301,822.20万元，净资产204,539.14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16,835.29万元，净利润2,141.8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广州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希

注册资本：48,9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平云路163号之三1501室

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停车场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122,441.92万元，净资产83,397.47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12,677.53万元，净利润280.5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超

注册资本：164,62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之一1501室

经营范围：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广告业；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人才推荐。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512,025.60万元，净资产306,099.36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2,486.02万元，净利润-3,340.8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5、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平云路163号之一1401室（部位：自编之03室）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2,355.92万元，净资产2,127.80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102.64万元，净利润-26.3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6、平顶山数字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海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电子商务产业园18号楼4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计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65.66万元，净资产60.45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0.88万元，净利润-35.2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广哈通信、数科产投、信息投资、广电新兴产业园、数金院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科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2、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解永生担任平顶山数字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以上定价政策要求具体交易对象提供单项关联交易定价测算方式和公允价格说明，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予以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会议形成以下意见：

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邓家青、赵倩、钟勇需要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44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运通智能股份制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运通智能股份制改造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智能”）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运通智能成立于2016年6月，专门聚焦智慧交通领域业务。运通智能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少数掌握自动售检票系统（AFC）关键设备及模块的核心技术企业，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参与了全国首个地铁智慧车站、首个城市轨道交通全票种开具电子发票项目、首个互联网云票务平台等重大工程项目，产品及解决方案已覆盖10多个国家、国内40多个城市、100多条地铁和高铁线路，广泛应用于地铁、高铁、机场、高速公路等多个场景。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运通智能拟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运通智能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庆宁

注册资本：14,186.666万元

住　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自动售货机销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Ⅱ、Ⅲ类射线装置生产；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56.3911
2	广州国资混改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0	8.0358
3	珠海智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0	5.4981
4	珠海智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3.6654
5	珠海众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0000	3.4187
6	珠海众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0000	3.3482
7	深圳千帆企航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1999	2.6518
8	广州城发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9999	2.6786
9	广州新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7999	1.7679
10	广州广金睿德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000	0.8839
11	广州番禺睿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6667	2.2321
12	广州广商鑫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6666	2.2321
13	广州科金金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3333	1.7857
14	广州君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3333	1.7857
15	广州弘润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9999	1.3393
16	中宏公用投资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63.3333	0.4464
17	广东云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3333	0.4464
18	广州保承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63.3333	0.4464
19	广州科创智汇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333	0.4464
20	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333	0.5000
合计		14,186.6660	100.0000

3、财务状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5〕1363号），运通智能（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